（上接B307版）

5、2021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9、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1,060,973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44,427,027股。

10、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4月24日，14,222,943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2、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13、2023年9月22日，公司完成925,692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29,278,392股。

14、2024年4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16日，13,269,954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6、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17、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债权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18、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原因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029,384,8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8月16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规定，公司拟对本次回购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7.80－0.43＝7.37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对于本次回购，就"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拟回购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人民币7.37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就其他原因涉及的拟回购A股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和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即人民币7.37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调整对本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影响。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证券已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1人，刘长春非执行董事和王兵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刘长春书面委托陈仲扬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王兵书面委托王全胜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别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同意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人民币7.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37元/股。

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拟回购的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人民币7.37元/股)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涉及的其他情形，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人民币7.37元/股)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798,741,897.50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1,439,622,569.25元后，半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359,119,328.25元。考虑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2024年半年度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5,101,581,415.96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24年半年度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数为人民币5,028,077,234.16元，按照规定扣除后，母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为人民币20,073,504,181.80元。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坚持可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更好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29,384,840股为基数，扣除将回购注销的2,082,559股A股股份，即以9,027,302,2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54,095,342.15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50%。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会计期间。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包含GDR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在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6人，监事王娟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监事会主席顾成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顾成中主持。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下A股分红预期时间表仅为暂定日期，具体日期将在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股份类别	暂定股权登记日	暂定最后交易日	暂定除权(息)日	暂定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4	—	2024/10/25	2024/10/25

-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请见同日发布的H股公告。
- 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母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798,741,897.5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为人民币20,073,504,181.80元。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坚持可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更好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29,384,840股为基数，扣除将回购注销的2,082,559股A股股份，即以9,027,302,2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354,095,342.15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50%。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会计期间。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包含GDR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在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旭电、ST东旭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旭光电、东旭B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	王青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	
电话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电子信箱	wangqing@dongxu.com	wangqingfei@dongx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7,054,937.82	2,338,267,562.41	−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755,359.17	−297,408,116.33	1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6,906,109.86	−325,626,294.37	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954,462.44	59,318,831.21	1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32%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646,843,378.87	57,491,231,646.54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67,638,685.35	21,022,077,391.88	−1.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8,896(其中A股275,544户，B股13,352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5%	915,064,091	352,006,791	质押	799,643,042
					冻结	915,064,091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4.47%	251,665,471	0	质押	153,520,000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80,000,000	0	质押	80,000,000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61,165,682	0	质押	61,165,682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838,26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36,262,377	0	不适用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30%	16,958,500	0	不适用	0
陈星红	境内自然人	0.27%	15,144,000	0	不适用	0
任浩	境内自然人	0.20%	11,501,100	0	不适用	0
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1,380,165	0	质押	11,3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与宝石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的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8,139,800股；徐开东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66,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东旭债	112243.SZ	2015年05月19日	2020年05月19日	95,378.67	6.8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79%	0.0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37	−0.12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62024001 号)，因东旭光电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对东旭光电立案，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该立案尚未结案。

2、公司A股和B股票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9.1.15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既发行A股股票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A股和B股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公司股票(A股和B股、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证券代码：000413、200413)已自2024年8月15日开市起停牌。

4、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203号)。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和B股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涉及具体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6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帮助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广西申龙")满足银行贷款借新还旧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龙")共同为广西申龙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南宁邕宁信用联社")申请的银行贷款10,6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5979786C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周纪文

注册资本：286,229.221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工程车、市政工具车、轻型客车、载货车和小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生产类别以工信部核准执行)；经营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申龙100%股权，上海申龙持有广西申龙80.7434%股权，南宁产投链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宁产投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持有广西申龙19.2566%股权，广西申龙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

截至目前，广西申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498,802.39万元，总负债176,651.78万元，净资产322,150.61万元，资产负债率35.42%。2023年1-12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9,521.3万元，净利润-13,303.5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广西申龙的总资产497,493.91万元，总负债179,010.54万元，净资产318,483.37万元，资产负债率35.98%。2024年1-6月广西申龙营业收入8,596.84万元，净利润-3,718.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广西申龙向南宁邕宁信用联社申请银行贷款 10,6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广西申龙是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董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掌握广西申龙的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为了支持广西申龙的经营与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西申龙申请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4,052.9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65,986.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67,240.6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96%。截至公告日，公司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160,213.68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6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文本方式于2024年8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半年度查验、审阅及评估，出具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此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吴少刚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银行贷款10,600万元，期限12个月，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6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文本方式于2024年8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锡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半年度查验、审阅及评估，出具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4-06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 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6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天明

总经理：于海明

总会计师：宋会宝

董事会秘书：任飓

独立董事：张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6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09日(星期三) 至10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飓

电话： 0546-2169536

邮箱：sdsh@sinod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4-06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05,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6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78,723	99.4755	351,724	0.4320	75,247	0.09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700,697	91.6731	351,724	6.8593	75,247	1.467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益文、李诗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